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目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6
陸、選任事項	12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13
捌、附 錄: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34
五、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	38
七、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9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72
十七、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75
十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6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任事項
-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2 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 四、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討論案。

參、選任事項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 六、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 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討論案
- 八、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九、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十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
- 十二、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取代原「從事營業性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8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9 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需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錄三，第 30~ 33 頁)

四、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14,022,912 元及減少新臺幣 1,546,104 元。
- 三、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新臺幣 1,815,978 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調減保留盈餘，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附錄一，第 18 頁~第 28 頁)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2,275,47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227,54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587,986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33,276,667元，合計可分配盈餘180,912,58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14,278,470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之(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4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五，第37頁。
- 六、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一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4,278,470元，發行新股1,427,847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14,278,47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六、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公司法第 156 條已新增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同意之條文,故公司章程中已無須特別列明,故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公司法第 177-1 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照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發給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及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其中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其中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參、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現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謝永祥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濟業電子(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漢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一銀行獨立董事	0
莊謙信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 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資深顧問 揚璨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0
范成炬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 總經理/總裁 普訊創投(股)公司 總經理	研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貝登保國際(股)公司董事 賽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瑜軒(股)公司董事長 華寶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0

註：截至民國102年4月27日持股數

選舉結果：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第六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謹請討論。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4,641,000~4,950,000 股，供股票上櫃公開承銷。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謹請討論。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八，第 43~44 頁)
- 二、謹請討論。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十，第 48~50 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十二，第 55~59 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及實務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十四，第 69 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擬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取代「從事營業性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實務運作情形，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取代「從事營業性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案。(請參閱附錄十六，第 72 ~74 頁)
- 二、謹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附錄一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一年回顧

民國一零一年，對公司業務國際化的進展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讓所併入的日本團隊，能充分地融入公司的運作，深耕日本市場所產生的效益，已反應在公司的營收成長上。然而在世界經濟多變的時代，公司不能分秒懈怠，必須自我優化、蛻變，以因應各種經營挑戰，對此，本人謹代表緯創軟體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

二、財務報告

相較於一百年度，一零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仍維持成長，一零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一億四千萬元，較一百年度增長52%。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八千九百萬元，所得稅費用三千七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五千二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48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雲端技術的發展經過了多年的演進，其發展的速度及應用普及化的程度，仍是方興未艾。公司將所累積的雲端基礎技術，應用於內部多營運據點的管理資訊系統改造建置上，得到良好的成果。藉由公司內部需求的自我實現，驗證了雲端技術對於企業在營運及成本上的效益，這將是一個重要技術的產業應用趨勢。

目前具規模的中小型企業，跨區域的營運需求已成常態，使用雲端技術支持此營運需求，已是最佳選項之一。舉凡電子郵件、視訊會議、網路通訊、資訊安全、資料備份、MIS系統等，營運據點越多，上述系統的建置與維護就更加複雜，但這也表示隱藏其後的巨大商機。

以本公司的營運需求而言，其複雜度與使用者數量規模，已具代表性。故未來除了在既有的技術能量基礎下，做進一步的擴充外，如何協助企業更順暢地導入雲端技術、如何處理對資安議題的疑慮等，也都是重要的發展方向。藉此，公司除了原有的資訊服務範圍外，將來希望對於企業客戶在導入及應用雲端技術時，能提供紮實的相關服務。

四、展望民國一零二年

展望新的一年，台灣及日本市場的耕耘已進入相對穩定的狀態，在大陸市場的發展上，公司將結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積極開發更多優質的在地客戶。美國市場的開展，將是今年很重要的一個新目標，也是提高國際化程度的積極作為。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利潤與榮耀。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禧琪

會計師：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727	24	94,644	1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352	1	7,25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743	4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	993	-	3,41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0,690	13	96,791	12	2263 預收收入	22,363	3	13,131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5	-	38,979	5	2170 應付費用	74,731	9	61,315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76	6	59,825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9	1	8,7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	-	33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45	-	流動負債合計	117,166	14	93,902	1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891	1	4,010	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86,588	44	324,375	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86	3	29,321	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107	2	12,06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4,424	52	430,228	5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133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	2	23,400	3	其他負債合計	47,393	5	41,516	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57,824	54	453,628	56	負債合計	164,559	19	135,418	17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962	40	338,446	43
1544 電腦設備	16,913	2	12,128	2	32XX 資本公積	150,773	18	148,121	19
1561 辦公設備	890	-	886	-	保留盈餘：				
1611 租賃資產	504	-	5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11	3	20,112	2
1631 租賃改良	5,100	1	5,1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	-
	23,407	3	18,6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552	22	149,919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16,596)	(2)	(15,328)	(2)	保留盈餘合計	208,750	25	170,031	21
固定資產淨額	6,811	1	3,29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26)	(2)	(1,816)	-
1820 存出保證金	7,686	1	7,421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7)	-
1830 遞延費用	1,509	-	89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626)	(2)	(2,403)	-
其他資產合計	9,195	1	8,320	1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9	81	654,195	83
資產總計	\$ 860,418	100	789,61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0,418	100	789,61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5,733	100	352,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9,559)	(69)	(251,568)	(71)
營業毛利	136,174	31	100,622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04)	(4)	(21,227)	(6)
6200 管理費用	(69,734)	(16)	(73,881)	(21)
	(86,738)	(20)	(95,108)	(27)
營業淨利	49,436	11	5,51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1	-	6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06	7	38,306	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	-	4	-
7160 兌換利益	-	-	4,069	1
7480 什項收入	1,093	1	295	-
	34,908	8	43,477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	-	(6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	-	-	-
7560 兌換損失	(13,692)	(3)	-	-
7630 減損損失	(10,000)	(2)	(12,000)	(4)
7880 什項支出	(193)	-	(7)	-
	(23,946)	(5)	(12,068)	(4)
7900 稅前淨利	60,398	14	36,92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8,123)	(2)	(11,936)	(3)
9600 本期淨利	\$ 52,275	12	24,987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71	1.48	1.06	0.7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69	1.46	1.02	0.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5,790	142,969	14,753	-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4,987	-	-	24,98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1,788	-	-	-	-	-	3,788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750	2,455	-	-	-	-	-	10,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9	-	(5,359)	-	-	-
盈餘轉增資	12,906	-	-	-	(12,90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03)	(9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6,962	-	16,9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9	-	-	-	-	-	90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446	148,121	20,112	-	149,919	(1,816)	(587)	654,19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52,275	-	-	52,275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2,504	-	-	-	-	-	7,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9	-	(2,4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7	(587)	-	-	-
盈餘轉增資	13,556	-	-	-	(13,55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587	58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8,810)	-	(18,8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	-	-	-	-	-	1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6,962	150,773	22,611	587	185,552	(20,626)	-	695,859

註1：董監酬勞 482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4,38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2,275	24,9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22	2,180
攤銷費用	1,268	1,2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	9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06)	(38,3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8)	(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	(134)
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12,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88	8,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99)	(5,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84	(30,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0	(1,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9	(10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1)	(1,3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7	688
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9)	(1,085)
預收收入	9,232	2,039
應付費用	13,416	14,393
其他流動負債	(2,260)	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596</u>	<u>(12,1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305	89,9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1,065)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款	-	15,153
購置固定資產	(5,793)	(1,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8	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	(22)
遞延費用增加	(1,878)	(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89	(58,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56</u>	<u>(81,7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33)	(326)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464	10,2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1</u>	<u>9,8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083	(84,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44	178,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727</u>	<u>94,6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6</u>	<u>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22</u>	<u>4,2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587</u>	<u>(903)</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810)</u>	<u>16,962</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3,78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4,313	50	444,680	4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8,781	6	34,903	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743	3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	31	-	19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5,349	36	405,600	38	2263	預收收入	43,381	4	39,47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22	1	19,332	2	2170	應付費用	261,911	22	221,080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6	-	33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595	2	62,784	6
120X 存 貨	2,950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1,040	3	21,37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79	-	3,897	-		流動負債合計	434,739	37	379,800	36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34	1	14,882	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57,723	88	918,473	8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86	2	29,321	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	1	23,4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1	-
固定資產：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398	2	13,334	1
成 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133	-
1544 電腦設備	69,875	7	62,453	6		其他負債合計	56,684	4	42,809	4
1561 辦公設備	10,842	1	9,936	1		負債合計	491,423	41	422,609	40
1551 運輸設備	187	-	746	-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504	-	50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962	30	338,446	31
1631 租賃改良	46,581	4	37,185	3	32XX	資本公積	150,773	13	148,121	14
	127,989	12	110,824	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71,408)	(6)	(62,29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11	2	20,11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087	-	6,46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	-
固定資產淨額	57,668	6	54,9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552	16	149,919	14
1760 商譽	23,729	2	27,360	3		保留盈餘合計	208,750	18	170,031	1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55	2	25,76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26)	(2)	(1,816)	-
1830 遞延費用	2,757	-	7,248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50	1	19,56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626)	(2)	(2,403)	-
其他資產合計	34,762	3	52,576	5		股東權益合計	695,859	59	654,195	60
資產總計	\$ 1,187,282	100	1,076,80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7,282	100	1,076,8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39,555	100	1,408,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29,757)	(81)	(1,153,740)	(82)
營業毛利	409,798	19	255,198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283)	(4)	(51,365)	(4)
6200 管理費用	(270,298)	(13)	(197,3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1)	-
	(360,581)	(17)	(248,885)	(18)
營業淨利	49,217	2	6,31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6	-	7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4	-
7160 兌換利益	-	-	6,342	-
7460 政府補助收入	50,015	2	30,881	2
7480 什項收入	29,097	1	11,433	1
	79,808	3	49,5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	-	(55)	-
7520 減損損失	(10,000)	-	(13,60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6)	-	(3,50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	-	-	-
7560 兌換損失	(26,434)	(1)	-	-
7880 什項支出	(2,102)	-	(1,295)	-
	(39,809)	(1)	(18,458)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9,216	4	37,441	2
8111 所得稅費用	(36,941)	(2)	(12,454)	(1)
9600 合併淨利	\$ 52,275	2	24,98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48		0.71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46		0.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5,790	142,969	14,753	-	143,197	(18,778)	316	598,247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24,987	-	-	24,987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7,750	2,455	-	-	-	-	-	10,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9	-	-	-	-	-	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9	-	(5,359)	-	-	-
盈餘轉增資	12,906	-	-	-	(12,90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1,788	-	-	-	-	-	3,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03)	(903)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6,962	-	16,96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446	148,121	20,112	-	149,919	(1,816)	(587)	654,19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52,275	-	-	52,275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2,504	-	-	-	-	-	7,4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	-	-	-	-	-	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9	-	(2,4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7	(587)	-	-	-
盈餘轉增資	13,556	-	-	-	(13,55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587	587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8,810)	-	(18,81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6,962</u>	<u>150,773</u>	<u>22,611</u>	<u>587</u>	<u>185,552</u>	<u>(20,626)</u>	<u>-</u>	<u>695,859</u>

註1：董監酬勞 482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46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4,380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2,275	24,9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092	19,453
攤銷費用	2,056	1,8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	9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6	3,5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	(134)
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13,604
遞延費用轉列營業成本	4,74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469	5,3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32)	(94,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79)	(8,0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4)	2,067
存貨	(2,337)	1,59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00	9,4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580	9,347
應付款項－關係人	39,091	(4,254)
預收收入	(13,338)	13,269
應付費用	57,587	74,065
其他流動負債	(30,608)	29,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649</u>	<u>101,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30,305	89,9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400)
購置固定資產	(31,526)	(37,2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83	2,4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19	(11,348)
遞延費用增加	(1,966)	(6,110)
商譽增加	-	(25,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15</u>	<u>(23,6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33)	(326)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放新股	7,464	10,2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1</u>	<u>9,879</u>
匯率影響數	<u>(24,242)</u>	<u>14,6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9,633	102,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680</u>	<u>342,1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4,313</u>	<u>444,6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6</u>	<u>61</u>
支付所得稅	<u>\$ 7,171</u>	<u>4,9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u>\$ 587</u>	<u>(903)</u>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810)</u>	<u>16,962</u>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u>\$ 1,061</u>	<u>4,736</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3,78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彭錦彬

監察人：

日商 LAC Holding Inc.



法人代表人：三柴照和



鄭玉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p>	<p>.....</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p>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u>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四條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附錄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276,6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2,275,4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27,54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87,986	
可供分配盈餘	180,912,5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4,278,47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634,11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409,58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70,479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人以上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u></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七條	<p>.....</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p> <p>二、.....。</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之一	無	<p>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增訂條文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五條	刪除	刪除	
第十六條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 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五條之一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

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
 -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

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附錄十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及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條件</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公告時間及內容</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條件</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公告時間及內容</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p>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員會。</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監察人</u>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u> 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八條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依法令規定修改

附錄十一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

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

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
第三條	<p>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為營業項目。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認定之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機構」，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為營業項目。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p>	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法規用語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餘類推。</p> <p>七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u>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u>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三)、<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u></p>	<p>因應實務需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p>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八條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u>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九條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u>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六、<u>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七、<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八、<u>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二十九條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十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為營業項目。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

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分免再計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報告，並做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十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附錄十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二、適用範圍

1.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 持股 51%以上之公司。
4. 持股 20-50%且董事長及總經理由緯創軟體(股)公司指派之公司。

三、交易策略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之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1-3. 權責劃分：

- a.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 b.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1-4. 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執行長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 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作業程序

2-1. 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表依照本公司之從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

3、公告申報程序

a.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b. 本公司財務處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4、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5、內部控制制度

5-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往來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 c. 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交易部位及績效每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但就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得每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月呈報執行長。

6、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其他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額度規範分類如下：

一、外匯交易額度：

	<u>每日成交金額</u>
董事長	美金500萬元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500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100萬元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二、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三、本授權額度表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十七

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9,409,585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70,479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費用列帳金額總數並無差異。

附錄十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6,961,7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0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0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之資料)

董事：

名	稱	持有股數
林憲銘		491,28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0,029,814
蕭清志		1,848,198
胡定吾		0
陳清文		0
謝永祥		0
合 計		<u>12,369,299</u>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彭錦彬		0
日商 LAC CO., LTD		3,070,550
鄭玉芬		0
合 計		<u>3,070,550</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696,1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